

# 景德镇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景高新环字〔2025〕21号

---

## 关于江西锦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室内外 灯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锦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要求审批<江西锦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室内外灯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相关文件（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项目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科技大道1号，厂中心坐标：E: 117° 05' 59.8623" ， N: 29° 15' 40.911" ），总投资8000

万元，属于新建性质，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500 万只照明灯。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你公司在本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抛光粉尘、钻孔粉尘、喷粉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除锈废气、喷粉固化废气、喷漆固化烘干废气和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你公司应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等相应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实施全厂废水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方案。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前处理清洗废水、

地面拖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前处理清洗废水、地面拖洗废水采用调节隔油池+絮凝+混凝沉淀处理，三股废水均达到园区纳管标准后，再排入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你公司应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环保手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置。本项目新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应要求。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对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和表面处理区等重点防治区域采取防腐、防渗、防溢措施，并加强维护管理。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影响。运行期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七)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你公司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识牌。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设施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八)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你公司应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九)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的要求。

### 三、其他环保要求

(一) 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 依法办理手续要求。你公司应在开工建设前，依法完备其他相关部门行政许可手续。

(三) 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在本项目投入运行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做到依证排

污，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期上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四）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5年12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江西圣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景德镇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8日印发

---